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自願性公告— 關於可能買賣LUCK KEY股權之附錄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連同Luck Key其他兩名股東，已與駿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買賣Luck Key之全部股權訂立附錄。該項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該項交易之獨家磋商權、對已取得資料之保密性承諾及對按金之付款及退款外)。由於該項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 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連同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馮耀棠醫生(統稱「準賣方」)，彼等均為Luck Key之股東，已與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駿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買賣Luck Key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附錄」)。附錄為諒解備忘錄之補充文件。

附錄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附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澄清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該項交易」)之主體事項應包括Luck Key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墊付予Luck Key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

根據附錄：

1. 駿科已同意在附錄日期後三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一筆為38,000,000港元之款項(「按金」)，作為該項交易之按金及該項交易之部分代價付款(「代價」)。準賣方將分佔的按金份額為本公司佔33,812,000港元，Town Health (BVI) Limited佔3,698,000港元，以及馮耀棠醫生佔490,000港元。
2. 倘訂約各方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訂立關於該項交易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按金將用於扣減駿科根據最終協議支付代價現金部分之相同金額之責任。
3. 倘訂約各方並未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訂立最終協議，或如諒解備忘錄由任何訂約方根據當中所載之獨家磋商條款終止，則準賣方應向駿科支付一筆等同按金之款項。
4.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倘訂約各方協定及最終協議列明之代價不包含任何現金部分，準賣方應於訂立最終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曆日內，向駿科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之款項。
5.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倘訂約各方協定及最終協議列明之代價之現金部分少於按金，準賣方應於訂立最終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曆日內，向駿科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按金與代價現金部分金額之差額之款項。
6. 上文第3、4及5項所述的準賣方付款責任為個別責任，牽涉各準賣方，且局限於駿科根據上文第1項已向彼支付的款項(就上文第3或4項而言)或合比例款項(就上文第5項而言)。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該項交易之獨家磋商權、對已取得資料之保密性承諾及對按金之付款及退款外)。由於該項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項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